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原告 陳志名

被告 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69號第一審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嗣原告上訴，並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7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51,716元，應由原

01 告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
02 息5%計算之利息。至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上訴人(即原告)原已
03 繳納上訴費用二分之一(即77,577元)，因調解成立應予退費
04 三分之二，上訴人原所繳納之上訴費用，已足支付其應負擔
05 之裁判費，故此部分毋庸再命補繳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